

文化的叠晕

古迹保护十议

王世仁 著



天津古籍出版社

TU984.11

文化的叠晕

古迹保护十议

王世仁 著

北方工业大学图书馆



00571214

天津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化的叠晕:古迹保护十议/王世仁著. —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7

ISBN 7-80696-124-0

I. 文... II. 王... III. 古建筑—保护—中国—文集 IV. TU-8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70407 号

文化的叠晕

——古迹保护十议

王世仁 / 著

出版人 / 刘文君

*

天津古籍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西康路 35 号 邮编 300051)

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5 插页 字数 96000

2004 年 7 月第 1 版 200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7-80696-12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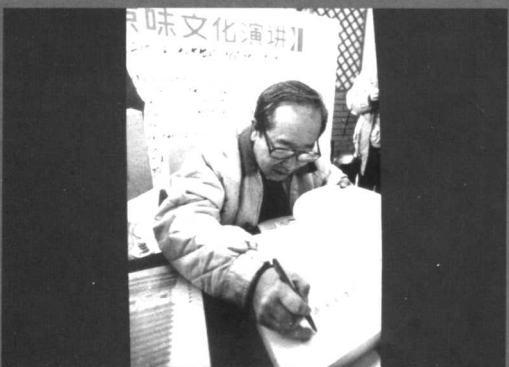
定价:28.00 元



①



②



③



④



十二年文保之旅剪影

- 1、1992年发现门头沟川底下村，现已列为国家历史文化名村。
- 2、1993年勘探居庸关长城，随后突发心肌梗塞症。
- 3、1995年编著《宣南鸿雪图志》，在京味书屋讲宣南文化。
- 4、1997年当选俄罗斯建筑遗产科学院外籍院士，次年访问该院，与普鲁金院长交流。
- 5、2000年主笔《中国文物保护准则》，在美国考察古遗址。
- 6、2003年编著《东华图志》，调查四合院。
- 7、2004年继续承担圆明园遗址保护工程，在施工现场。

绘画有叠晕法

中心最浓

边缘最淡

中间次浓次淡

文化也有叠晕

核心最凝重

边缘最活泼

中间由凝重向活泼过渡

这是现象也是规律

保护文化古迹也应当遵守这条规律

树立这个理念

核心部分最传统

边缘部分最开放

中间有一个递减的空间

这就是文化的叠晕

前 记

这本小册子的十篇文章,写作于1986年至2004年,都是对有关文化古迹保护的议论。恐怕这是十八年来城市建设中最牵动人心的热门话题了。主流的声音是——制止拆除,全面保护!

之所以成为热门话题,根子就在保护历史与发展现代存在着尖锐的矛盾。一个不争的事实是,史迹保存最好的地方,都是经济最不发达,生活最闭塞的地方;而现代化发展最快的地方,也是历史遗迹消失最快的地方。

马克思说,经济规律是铁的规律,邓小平说,发展是硬道理。大哉斯言。在经济发展的浪潮前面,企图全面保护,无异以卵击石。与其扼腕叹息人心不古,不如转变思维进行理性判断。更何况,是不是所有的古迹都值得保存,保存它们对现代发展有什么用处,全面保护论者还没有拿出来有充分说服力的理由,仅有弘扬民族文化,增强民族凝聚力,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等这类口号,显然是不够的。

历史古迹的第一特征是“古”,古与今在本质上是对立的。有的古东西可以保存,弘扬,有的就不能。正如同大家对保护野生动物都不持异议——大象、熊猫、金丝猴

必须保护,有多少保护多少;但袋鼠、野猪却有时要剿灭一些。凡是古的都是好的,凡是古的都要保护,这两个“凡是”不但在实际上行不通,在理论上也讲不通。

全面保护论者大都对传统有着深厚的感情。有人说梁思成先生当年曾因为拆北京的牌楼痛哭,我没有见过。但中国古建筑的魅力确实拨动着梁先生的感情之弦,他写的古建筑调查报告就有很浓的感情色彩。我也常常回忆起落日下古城楼雄伟的剪影,胡同里小姐们跳皮筋的欢快身姿,落花流水春去也,总不免泛起一点淡淡的愁绪。但是,感情不能代替现实。面对着经过了半个多世纪,两三代人仍然挤住在潮湿低洼的危旧房屋原来可能是不错的四合院中的人群,面对着七十多岁的老大妈冬天在寒风中走过冰雪覆盖的小巷去上厕所,夏天在几平方米闷热的小屋房檐下用煤炉做饭,在他们那无助的企盼的目光中,我的心在揪紧,我的眼在潮湿,我在为我住在设施齐全的单元楼里清谈保护旧城而感到羞愧。这也是一种感情。

我们必须面对现实,我们必须进行理性思考。

我们必须树立科学的发展观,我们也必须树立科学的保护观。

我们必须把感情转化为责任,为创造历史与现代和谐共存的人居环境贡献自己的知识和力量。

因此,我不揣冒失,不怕顶着某小报赐给我“拆派学术代表”的桂冠,重申这些文章中的主要观点——

第一,文化古迹包括两个对象:一是文物建筑,二是历史街区村镇。两个对象本质不同,前者主要是历史的纪念物,不必和现代生活发生直接关系;后者主要是人居生

活场所,必须和现代生活紧密结合。前者要以物为本,后者要以人为本。

第二,文物建筑有两种价值,一种是历史价值,即我们通常说的历史、艺术、科学三大价值或三性;另一种是社会价值,即在当代社会中可以发挥的功能效益,主要是认识功能和审美功能,或教育性和观赏性。保护历史价值是前提,发挥社会价值是目的。价值取向决定了保护方法。

第三,文物建筑的保护有两个目标,一是保护实物遗存不再受损,至少要延缓受损的速度;二是尽量展示其社会文化价值。为达到前一目标,就必须保护现存状态,尽量少加干预;为达到后一目标,就要对现存状态进行必要的加工和“包装”。

第四,历史街区的保护必须包含两个内容,一是保存,二是发展。保存是要全面地保存历史要素,而不只是古老房屋;发展既有更新也有延续,要更新不符合现代生活要求的危旧房屋和市政设施,也要延续原有的邻里模式、经营特色、功能类型和风貌特征。

第五,保护历史遗迹的真实性有两种理念,一种是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定型的,以《威尼斯宪章》为代表的石质文物保护理念,其特点是严格保存现状,禁止任何复原重建;第二种是九十年代形成的,以《关于真实性的奈良文件》为代表的多元化价值取向理念,其特点是承认各个民族的文化背景不同,尊重不同民族对真实性的不同理解和选择。中国应当制订有自己特色的真实性标准。

第六,保护历史街区的真实性也有两种理念,一是经

过十八至十九世纪全面更新,风貌是古典的,但功能尚能基本满足现代生活,应当全面保护现存实物的真实性;二是风貌是古代的,功能也是古代的,已远远不能满足现代生活要求,应当既有保存又有更新,重在延续其历史文化的真实性。除了上海、天津等近代城市以外,绝大多数旧城中的保护区只能采取后面一种理念。

既要保存历史价值,又要发挥社会价值;既要保存历史文化,又要发展现代功能;既要符合国际主流理念,又要具有中国自己的特色,愿望是取得双赢。但从矛盾的同一性来看,双赢也就是双输,直白说来,每一方的要求都不能绝对得到满足,只能彼此妥协。世界上没有有百利而无一弊的事,利弊,得失,取舍,因地制宜,因事而异。要对保护对象的各种要素进行分析,评估,协调,权衡,其实这也就是一种创作。既然是创作,就不应该有统一的模式,而只能有多方案的选择。

老子《道德经》曰:“运用之妙,存乎一心”,只有经过对历史、现实、社会、心理、技术、艺术等多方面的细心体察,庶几可以做出比较合理的选择。

该说的话说出来了,我拯救了自己的灵魂。

本书的出版得到北京市文物古建工程公司的支持,特此致谢!

2004年 五一国际劳动节前夕



目 录

前 记 / 1

一议 保护文物建筑的可贵实践 / 1

二议 生命在于创作 / 26

——关于中国历史名城保护方针的论证

三议 文物保护的价值取向原则 / 34

四议 古迹整修中的建筑师意识 / 39

——介绍斯里兰卡“文化三角”的古迹整修

五议 为保存历史而保护文物 / 70

——美国的文物保护理念

六议 从实际出发树立科学的保护理念 / 96

七议 保存·更新·延续 / 103

——关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若干基本认识

八议 关于北京四合院保护的思考 / 112

九议 创造历史与现代谐调共存的环境 / 118

——对大栅栏地区保护整治与发展规划的基本认识

十议 保护历史文化街区的价值取向原则 / 133

兼议南池子保护试点工程

保护文物建筑的可贵实践

近二三十年来,世界上出现了一种很耐人寻味的现象——科学技术突飞猛进,新时代的信息令人眼花缭乱,但同时,那些历史的陈迹,包括从来不受人重视的被遗忘的角落却越来越引起人们广泛的关注。一面是创造崭新的现代生活环境,雄心勃勃地追求着高层、大跨、光亮、新奇,以高昂的节奏开拓未来;另一方面却是留连于古旧的城乡风貌,小心翼翼地保护着残墙、断柱、曲巷、荒坟,以低徊的旋律沉思历史。两种极不谐调的价值观念和审美观念,以几乎同等的舆论高度和同等的进展速度并行不悖。绝大多数国家的政府都规定了保护文物建筑和历史地段的法令,不是几个、几十个,而是几百个、几千个,成街成区地加以保护和维修。保护维修的数量和范围恰和工业科学的发展水平成正比。联合国建立了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专门机构,各类世界性的会议、组织,各种宣言、宪章、呼吁、议案,名目繁多。保护的呼声越来越高,实施的规模也越来越大。

这都是为什么呢？

现在早已不是文艺复兴时代的伦理观念了，人们不会再给历史陈迹披上现代的袈裟，从古代文明中寻求反宗教的人文主义；

现在也不是以原始的掠夺方式进行“工业革命”的时代了，人们不必再从古堡钟声中发思古之幽情，寄托对往昔田园牧歌的怀恋；

现代建筑师们早已摆脱了维尼奥拉、帕拉第奥的创作道路，鄙弃了古典主义的创作方法，没有必要再从古代遗迹中激发创作的灵感和技巧；

现代考古学家、历史学家、文物收藏家、宗教家的偏爱和信仰，他们的职业责任感或许是保护文物的得力支柱，然而，对于整个世界舆论潮流来说，他们的力量毕竟是有限的。

作为旅游资源，借以增加国家财政收入，曾经一度是促进保护文物的重要因素。然而，1985年国际古建筑保护及城市规划会议第二次代表大会巴塞尔会议的中心议题却是反对把文物建筑作为纯盈利手段，大会决议呼吁国际上重视旅游污染，制止为了旅游的需要，名为整修而实是破坏文物建筑。连国际社会旅游协会的主席都公开宣称，他几十年来的奋斗目标，就是把旅游业从纯盈利的目的中解放出来。

显然，是某种更深更广的新的观念在推动着这一潮流。《威尼斯宪章》的伟大贡献就在于它明确指出——

世世代代人民的历史文物建筑，包含着从过去

的年月传下来的信息,是人民千百年传统的活的见证。人民越来越认识到人类各种价值的统一性,从而把古代的纪念物看作共同的遗产。

同时,基于不同民族、国家有着不同的时代观念,它也清醒地认识到——

人们越来越注意到,(文物保护的)问题已经变得更复杂更多样。

单纯发展科学技术,一方面提高了物质生活水平,同时也给精神生活带来了迷惘。贫乏浅薄的精神世界,使生活在丰盛的物质生活中的人的自我感觉也很苍白。人们要求对整个生活进行新的反思,对自己的存在进行历史的判断,抚今追昔,溯本求源,在丰富的历史遗产中探索社会,检验时代,观照自我。作为探索、检验、观照之依据,所有宏篇巨著,高头讲章,都抵不过实实在在,真真切切的历史遗物纪录得那么客观忠实。

随之,在真切的历史环境中体味到的文化精髓,也促使人们对自己生存的社会之所由来,所存在,所发展能有更加宏观的把握。从铭刻在那些历史陈迹上的时代民族精神中,领悟历史,评价现实,瞻望未来。

又随之,那些形象的纪录沟通了语言文字的隔阂,使不同国家民族的人们得以自由交往,传递信息,增进了解。所有文物建筑都或多或少能使人领略到彼此文化的相同与差异,并由此而探讨自己的和其他民族的心

理、气质、传统、节奏、尺度等等,据以判断应当怎样处理整个人类的关系,和谐或对抗,融合或排斥,吸收或扬弃,帮助或求援,共同促进彼此繁荣。

总之,整个世界的精神文化对文物建筑和历史地段提出了新的要求,赋予了新的使命,要求新的价值。旧文化,新观念,重新发现的价值必然对保护和维修提出新的要求。

从《雅典宪章》到《威尼斯宪章》是当时观念的一个转变。到今天,正如《威尼斯宪章》所说“问题变得更复杂,更多样”,这说明如同当今世界上许多领域都存在多元化的倾向一样,文物建筑保护的概念也必然走向多元化了。《威尼斯宪章》的基本原则无疑是正确的,但《威尼斯宪章》也同时要求“每个国家有义务根据自己的文化和传统来运用这些原则”。二十多年来的实践,各个国家保护和维修文物建筑的方法各有千秋,很有必要根据新的观念对这些原则加以新的探讨。

遗留至今的文物建筑,除了原来就没有实用功能的纪念物或建筑小品外,大体上可分为四种类型——

第一类,是建筑残迹,如埃及、希腊的神庙,罗马角斗场,

中国汉唐帝王陵墓等;

第二类,是现在保存得还比较完整,但已失去了当初的使用功能,如佛教石窟寺、佛塔,古代帝王的宫殿,万里长城等;

第三类,是仍在按原有功能延续使用纪念建筑,如欧洲的天主教堂,日本的佛寺、神社,阿拉伯的清真寺等;

第四类,是不曾中断使用但经常有所改动的民间建筑,如住宅、园林、店铺等。

前三类由于基本保持了原有形制,规模大,质量和艺术水平高,包含的历史内容多,富有时代民族的纪念意义,所以统称为纪念性 monument 建筑。第四类因为在使用过程中,随着时代生活的变化经常加以改造和重建,所以称为更新性 rehabilitation 建筑。

文物建筑的类型不同,它们在今天发挥的社会效益也不同。而它们的社会效益发挥得是否充分,则取决于利用得是否合理。《威尼斯宪章》指出,“为社会公益而使用文物建筑,有利于它的保护”。保护必须和利用相结合。

建筑残迹纯粹是供人们参观的露天博物馆,它们用自己的残痕败迹记录着历史的沧海桑田,引发人们的遐想;它们的效益全靠那残败的面貌和周围苍莽的环境。今天已几乎没有人梦想把它们复原起来,但对环境的整体气氛却有待更严格的把握。例如在中国的万里长城脚下兴建旅馆、餐厅、商店,搞什么什么风格的“一条街”,就很不恰当。

如何把建筑残迹利用得更好,社会效益更大,这是现代生活对传统保护方针提出的新问题。非洲大陆的原始民俗遗物,经过整修复原,比一段段的半截土墙木栅给人的知识收获要大得多。在中国兴起的“修我长城”运动,对某些不新修就危及安全的部分加以复原,有“新”有旧,有残迹也有原状,既可以看又可以游,总的说来比花费大代价只保持残状的效益好。但有的地方长城已经

基本毁完,硬是在基址上新造几百米新墙,就没有什么必要了。

已经失去原有功能的纪念性建筑,现在大都是作为博物馆在使用,这是世界各国公认能够发挥最大效益的方式,舆论界也大力加以提倡。但对它们的原状包括平面与装修和使用功能以及必须增加的保护设施之间的关系,各国各地则有不同看法。例如——

为了便于展现参观,平面格局与门窗式样可不可以改动?

允许改动的限度有多大?

保护设施是与原物谐调好还是有所区别好?

《威尼斯宪章》说,“使用时决不可以变动它的平面布局或装饰”,但事实上很难办到,也没有几个建筑完全照此办理。看来不应当规定统一的模式。

例如,北京明清宫殿中就有一部分殿堂改变了平面布局,颐和园甚至有些殿堂改为饭馆,有些开辟成门道。但重要的关键的部分则决不能变。

例如,1985年北京故宫为展出绘画珍品,将皇极殿乾隆皇帝当太上皇的正殿内部加了现代天花板,显然是不恰当的,在舆论的批评下迅速恢复了原状。

至于保护设施,《威尼斯宪章》要求“任何一点不可避免的增添部分都必须跟原来的建筑外观明显地区别开来,并且要看得出是当代的东西”,一般说来是正确的。但事实上常常有些地方“以假乱真”。

例如,对中国木构建筑加固增添的构件抱柱 随梁 戗木等,经常做成好像原来就有的,这对于保持艺术形式的